

**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严禁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
中提取管理费的通知》(冀财社〔1999〕62号1999年9月22
日)**

各市财政局：

据调查，1999年以来我省有一些市县仍从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(以下简称“两金”)中提取管理费用，造成“两金”的流失。根据今年国务院发布的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和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就管理费问题作如下规定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一、严禁从“两金”中提取管理费。凡1999年从“两金”中提取的管理费一律并回基金，不能用于经办机构经费支出。已经动用管理费的，必须于1999年12月31日前补足。用于补足的资金来源：以前年度提取管理费结余、财政拨款及其他。

二、关于“两金”经办机构经费问题。以前年度提取管理费有

结余的，由同级财政部门从结余中核拨；没有结余的，同级财政部门按略高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的标准从预算中安排解决。不能因财政安排的经费不到位，而影响经办机构正常工作。